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的(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宿舍衣服挂钩、鞋架、脸盆架等收纳物品采购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钩凤尾挂衣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雅柏佳五金制品厂),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鞋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福凯祥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落地三角脸盆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聚财五金制品厂),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83.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 银川市西夏区顺晟通商行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